附件2

邵阳学院学生实习纪律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令，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和职工，虚心向他们学习。

二、服从领导，听从指挥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实习、不擅离职守。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，三天以内由实习队队长批准，三天以上按学校规定程序审批。

三、团结友爱，文明礼貌，严禁酗酒闹事、打架斗殴以及其他不文明行为。

四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遗失和损坏保密文档。

五、爱护公共财物，不得擅自动用实习单位的仪器设备和实习用品。

六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。

七、注意交通安全，遵守交通规则，防止交通事故。未经批准，学生一律不准离队单独活动，不准离队外宿。

八、要培养勤俭节约的优良习惯，不浪费水电，不准私自使用电炉、煤炉等。

九、不得下水游泳。

十、凡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，由个人负责。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视情节轻重，按照学校和单位规定或国家有关法纪、法规处理。